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线束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荷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线束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江苏荷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万里	联系人	陈万里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余姚路 108 号				
联系电话	150****3555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7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余姚路 108 号（古楚）				
立项审批部门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信委	批准文号	宿开经信备[2019]2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816		绿化面积（m ² ）	/	
总投资（万元）	1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8%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详见 1.1 节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t/a）	4500	燃油（t/a）	—		
电（万 KWh/a）	182.8	天然气（万 Nm ³ /a）	—		
废水（雨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周围河流；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0t/a，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民便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及工程概况

江苏荷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15日，是一家冰箱、空调线缆、电源线缆生产企业，企业于2019年4月在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租赁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年产800万套线束项目，于2019年4月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年产800万套线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9日以宿开审批环审[2019]49号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2019年10月末企业拟搬迁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余姚路108号自行建设厂房进行生产，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年产800万套线束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14日以宿开审批环审[2019]63号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但企业生产至今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且尚未进行验收。

现由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原有环评预估设备数量不能满足800万套线束产能的生产要求，企业在产能不变情况下增加部分注塑机、压（挤）出机、电子秤、端子机等设备，同时，根据现有市场行情，降低冰箱冷柜控制电缆产能，新增电热丝线束生产。此外，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设备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与原环评相比增加污染物。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苏环办[2015]256号	原环评及批复	变动后情况	变动原因	判定结果
1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欧式电源线 内部布线 冰箱冷柜控制电缆 国标电源线 接地线 开关连接线	欧式电源线 内部布线 冰箱冷柜控制电缆 国标电源线 接地线 开关连接线 电加热丝线束（新增）	在总产能不变情况下，降低冰箱冷柜控制电缆产能，新增电加热丝线束，但均属于线束线缆，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①欧式电源线 200 万套/年 ②内部布线 150 万套/年 ③冰箱冷柜控制电缆 100 万套/年 ④国标电源线 150 万套/年 ⑤接地线 50 万套/年 ⑥开关连接线 150 万套/年 共计 800 万套/年线束	①欧式电源线 200 万套/年 ②内部布线 150 万套/年 ③冰箱冷柜控制电缆 50 万套/年 ④国标电源线 150 万套/年 ⑤接地线 50 万套/年 ⑥开关连接线 150 万套/年 ⑦电加热线 50 万套/年 共计 800 万套/年线束	①欧式电源线产能不变； ②内部布线产能不变； ③冰箱冷柜控制电缆产能降低； ④国标电源线产能不变 ⑤接地线产能不变； ⑥开关连接线产能不变； ⑦新增电加热线生产 全厂线束总产能变动前后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配套的仓储设施（存储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化品及风险物质仓储			不属于重大变动
		4、增加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详见表 1-13 设备一览表	详见表 1-13 设备一览表	由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原有环评预估设备数量不能满足现有产能的生产要求，在产能不变情况下增加电子秤、注塑机、剥皮机、端子机、压（挤）出机等设备，同时降低冰箱冷柜控制电缆产能，新增电加热丝线生产，新增高频打压机。此外，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设备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与原环评相比增加污染物。	重大变动
3	地点	4、项目重新选址；	企业不涉及重新选址			不属于重大变动

		5、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线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厂址内调整			不属于重大变动
		6、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增加了敏感点；	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增加敏感点	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7、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无管线工程，不涉及敏感区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生产工艺	8、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原有环评生产装置详见表 1-13，原辅材料情况详见 1-11，生产工艺详见图 1-1 和 1-2.	项目重新报批生产装置详见表 1-13，原辅材料详见表 1-11，生产工艺详见图 5-1 至图 5-4	由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原有环评预估设备数量不能满足现有产能的生产要求，在产能不变情况下增加电子秤、注塑机、剥皮机、端子机、压（挤）出机等设备，同时降低冰箱冷柜控制电缆产能，新增电加热丝线生产，新增高频打压机。此外，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设备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与原环评相比增加污染物。	重大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9、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	废气：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EVA 胶棒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注塑废气、挤出废气和 EVA 胶棒点胶废气均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	废气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动，但增大活性炭箱，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多，增量超过 30%	属于重大变动

	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噪声：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残次品及下脚料通过外售处理；废活性炭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残次品及下脚料通过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部门清运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设备保养会产生废润换油，与原环评相比增加污染物，同时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增大活性炭箱，增多活性炭的填装，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多，增多量超过 30%	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次项目不涉及项目性质、地点变化，主要为由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原有环评预估设备数量不能满足现有 800 万套线束产能的生产要求，在产能不变情况下增加电子秤、注塑机、剥皮机、端子机、压（挤）出机等设备，同时降低冰箱冷柜控制电缆产能，新增电加热丝线生产，新增高频打压机。此外，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设备保养会产生废润换油，与原环评相比增加污染物。故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此外，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项目需重新报批。

本项目为线束生产，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稿（以下简称《名录》），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7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拟建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2005年5月）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1.2 政策及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1.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线束的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1.2.2 用地及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余姚路108号，根据《国家级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此外，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机械电子、纺织服装、轻工食品、新型建材（板材加工、混凝土、家具制造等）等，配套发展物流、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房地产、商业等生活性服务业。开发区应严格按照产业定位和布局引进项目，非产业定位的项目不得引进。禁止引进排放恶臭及“三致”物质的项目。本项目为线束、线缆制造，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1.1.2.3 环保政策合理性分析

表 1-2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	①本项目注塑、挤出原料采用聚氯乙烯塑料颗粒，原料仅在加热过程中存在少许 VOCs 的释放；项目点胶使用 EVA 固体胶棒，使用量极少，且仅在加热过程中产生 VOCs，故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少。 ②本项目插头注塑、电线挤出、点胶过程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注塑废气、挤出废气及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主管道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极大减少 VOCs 的排放。	相符
2、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	①本项目主要 VOCs 排放来源于注塑及挤出工艺和胶枪使用过程中胶棒融化	相符

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产生，项目注塑、挤出及点胶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	---	--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①本项目原料采用低 VOCs 的 PVC 颗粒和 EVA 胶棒，项目 PVC 颗粒和 EVA 胶棒仅在加热过程中产生 VOCs。项目 PVC 颗粒注塑及挤出废气与 EVA 搅拌加热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一根废气主管道，通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极大减少 VOCs 的排放。	相符
2、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①本项目注塑、挤出废气及点胶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收集率可达 90%，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共同进入一根废气主管道，然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项目二级活性炭对 VOCs 的去除率可达 90%，满足其他行业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处理率不低于 75%的要求。	相符

表 1-4 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 以上。	①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料，项目产生 VOCs 废气主要为 PVC 颗粒注塑、挤出工段和 EVA 胶棒加热点胶工序，VOCs 产生量极低，项目注塑废气、挤出废气及点胶废气均经各自集气罩收集	相符

	后，进入一根废气管道，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极大降低了 VOCs 排放。	
--	---	--

表 1-5 项目与《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到 2020 年底，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比 2015 年减排 30% 以上，完成化工、包装印刷、塑料制造、表面涂装、木材加工、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治理任务。	①本项目原料采用低 VOCs 的 PVC 颗粒和 EVA 胶棒，项目 PVC 颗粒和 EVA 胶棒仅在加热过程中产生 VOCs。项目 PVC 颗粒注塑及挤出废气与 EVA 搅拌加热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一根废气主管道，通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极大减少 VOCs 的排放。	相符
2、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贯彻落实。现有涉 VOCs 重点企业须制定计划方案，落实一企一策要求，严格执行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①本项目为线缆生产，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后期生产过程中对车间进行密闭处理，注塑工序、挤出工序及点胶工序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处理，增加皮帘，收集集气罩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m/s，确保废气均得到有效收集，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极大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相符
3、实施 VOCs 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①本项目为线缆生产，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原料均为低 VOCs 的 PVC 颗粒和 EVA 胶棒，常温下为固态，仅在加热过程中产生少量 VOCs。	相符

表 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37822—2019) 的要求		
<p>1、VOCs 物流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p>	<p>①本项目含 VOCs 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物和 EVA 胶棒，常温下为固态，无 VOCs 散逸，均采用袋装密闭包装，其在运输、储存、输送过程中无 VOCs 的排放。</p> <p>②本项目原料仓库设置在车间内，已做防渗处理。</p>	相符
<p>3、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①本项目为线缆生产，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 PVC 颗粒注塑及挤出废气与 EVA 搅拌加热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一根废气主管道，通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极大减少 VOCs 的排放。</p>	相符
<p>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①企业拟建成后严格按照 GB 37822-2019 的要求，记录企业 PVC 塑料颗粒、EVA 胶棒的进出料、使用情况、废弃物产生情况。</p>	相符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①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废气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同步运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 VOCs 进行故障或检修过程，企业应进行停止生产，直至维修完成后再次开机生产。</p>	相符
<p>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r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①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颗粒注塑、挤出废气和 EVA 胶棒加热点胶废气，其成分均为非甲烷总烃，无需分类收集。</p> <p>②项目注塑工段、挤出工段及点胶工段均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设置严格按照 GBT16758 的要求进行设置，确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p>	相符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①项目注塑工段、挤出工段及点胶工段均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设置严格按照 GBT16758 的要求进行设置，排放废</p>	相符

<p>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气严格满足 DB12 524-2020 的排放要求，符合行业要求。</p> <p>②项目注塑废气、挤出废气及 EVA 点胶废气产生总量为 0.1203 t/a，年运行 2400h，故其 VOCs 初始产生量为 $0.05\text{kg/h} < 2\text{kg/h}$ 的要求，项目注塑、挤出及点胶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其对 VOCs 去除率为 90%，故满足要求。</p>	
--	---	--

表 1-7 项目与《关于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55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宿污防指办〔2019〕55 号)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1、塑料、橡胶等行业的相关企业，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等作业环节，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p>	<p>①本项目为线缆生产，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线缆生产涉及注塑、挤出及 EVA 点胶工序，项目各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p>	相符
<p>2、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各相关企业，按照“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的原则，强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配套 VOCs 高效治理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催化燃烧（RCO）、蓄热式热氧化炉（RTO）等处理技术。其中，高浓度有机废气（VOCs 初始浓度 $\geq 5000\text{ppm}$）的废气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低浓度有机废气（初始浓度 $\text{VOCs} \leq 1000\text{ppm}$），宜采用减风增浓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再处理。含卤元素、硫元素的有机废气不得采用 RCO、RTO 等处理技术。</p>	<p>①项目注塑废气、挤出废气及 EVA 点胶废气产生总量为 0.1203 t/a，年运行 2400h，故其 VOCs 初始产生量为 $0.05\text{kg/h} < 2\text{kg/h}$ 的要求，项目注塑、挤出及点胶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其对 VOCs 去除率为 90%，故满足要求。</p>	相符
<p>3、建立完善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等，包括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和压力、催化剂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等关键运行参数，并制定例行监测、在线监控设</p>	<p>①企业建成运营后拟安排专员负责废气设施运行台账的记录、保存，并根据本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p>	相符

施比对监测计划等，每年至少自行各监测1次，并将监测结果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	--	--

表 1-8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所有危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相符
2、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①本项目不涉及副产品。	相符
3、对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的，应明确其贮存管理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去向，接收单位必须具备相应利用处置能力。	①本项目无需要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固废。	相符
4、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①项目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需严格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相符
5、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①企业设有专员负责厂内危废台账的记录、填报，并确保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数据一致。	相符
6、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	①企业需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处置等情况。	相符

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7、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①企业将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在厂房内，并进行防渗处理，满足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的要求；项目危废每年周转一次，满足贮存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的要求。	相符

表 1-9 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推进企业集群升级改造。各地要重点针对精细化工、纺织印染、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砖瓦、机械喷漆加工等企业集群，进一步确定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布局	①本项目为线缆生产，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已通过规划环评，属于工业集中区，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相符
2、加强排污许可管理。2019 年 12 月底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完成人造板、家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①企业已委托第三方正在进行排污登记填报，但暂未取得。	相符
3、提升 VOCs 综合治理水平……各地要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各地应将低 VOCs 含量产品优先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市政工程中率先推广使用。	①本项目为线缆生产，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项目原料主要为 PVC 塑料颗粒和 EVA 胶棒，常温下为固体，均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项目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	相符
4、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	①本项目无敞开液面，项目 VOCs 原料主要为 PVC 塑料颗粒和 EVA 胶棒，常温下为固体，故其储存运输过程中无	相符

<p>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船舶制造企业应优化涂装工艺，提高密闭喷涂比例，除船坞涂装、码头涂装、完工涂装、舾装涂装以及其他无法密闭的涂装活动外，禁止露天喷涂、晾（风）干。</p>	<p>VOCs 产生；项目生产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p>	
<p>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去除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①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挤出废气和 EVA 胶棒点胶废气，其成分均为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项目所有废气均各自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根主管道，通过二级活性炭多级治理工艺处理，VOCs 去除率高达 90%，极大减少 VOCs 的排放。</p>	<p>相符</p>

1.1.3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江苏荷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于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余姚路 108 号购置土地 6816 平方米，安装双头全自动端子机、输送带、双线电脑剥线机、全自动裁线机、高频压合机、剥皮机、注塑机、裁管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购买 PVC 插头线料、PVC 护套料、PVC 芯线料等原材料，建设年产 800 万套线束项目。项目所有原料均为外购的成品塑料颗粒，且不涉及废旧塑料加工生产。

项目建筑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工程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6816	/
2	总建筑面积		m ²	3738.33	1 层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7527.36	/
4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3738.33	/
	其中	生产车间	m ²	3687.3	102 m×36.15 m×10m
		传达室	m ²	50.03	/
5	容积率		m ²	1.11	/
6	建筑密度		%	54.85	/

7	绿地率	%	1.5%	/
8	机动车为	位	5	/
9	非机动车位	位	20	/

1.1.4 项目原辅材料

表 1-11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重新报批前用量	重新报批后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PVC 插头线料	150t/a	150t/a	0	外购
2	PVC 护套料	120t/a	120t/a	0	外购，部分用于加热丝线制作
3	PVC 芯线料蓝色	80 t/a	75 t/a	-5t/a	外购，冰箱冷柜控制电缆产能降低导致芯线使用量降低
4	PVC 芯线料棕色	80 t/a	75 t/a	-5t/a	
5	PVC 芯线料黄色	70 t/a	67t/a	-3t/a	
6	PVC 芯线料绿色	10 t/a	8 t/a	-2t/a	
7	PVC 塑料颗粒	120t/a	120t/a	0	PVC 颗粒主要成分聚氯乙烯，外购
8	EVA 胶棒	0.3t/a	0.3t/a	0	主要成分为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外购
9	PET 热缩管	360000m/a	360000m/a	0	主要成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外购
10	端子	1200 万个/a	1200 万个/a	0	外购
11	扎丝	360000m/a	360000m/a	0	外购
12	铝箔胶带	0	2000 万米	+2000 万米	外购，新增用于加热线制作
13	钨丝	0	5t/a	+5t	
14	棉线	0	1t/a	+1t/a	
15	润滑油	0	0.05t/a	+0.05t/a	外购，新增用于设备保养维护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 CAS 号:9002-86-2, 分子式: $[C_2H_3Cl]_n$, 白色颗粒, 相对密度 (水=1): 1.41,

引燃温度（℃）：780（粉云），爆炸上限 60（g/m³），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用于制造管、棒、板、薄膜、中空制品及各种工农业用品和日用品。

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熔点：99℃，沸点：170.6℃，密度 0.92~0.92g/cm³，白色粉末，一般醋酸乙烯（VA）含量在 5%~40%。与聚乙烯相比，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了醋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提高了柔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可燃，具刺激性，具致敏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CAS 号：25038-59-9，颗粒及片状。颜色：透明，气味：无，弯曲模量：DAM1034MPa，比重：1.67，热变形温度（1.8MPa）：224℃，熔点：254℃，拉伸强度：152MPa，溶解性：不溶于水。

1.1.5 项目产品方案

表 1-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所用原料）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增量		
1	欧式电源线生产线	欧式电源线	200 万套/a	200 万套/a	0	2400h	PVC 线料、PVC 颗粒、PVC 插头线料、PVC 保护套料、端子、PET 热缩管
2	内部布线生产线	内部布线	150 万套/a	150 万套/年	0	2400h	PVC 芯线料、PVC 塑料颗粒、PVC 保护套料、端子、PET 热缩管、扎丝
3	冰箱冷柜控制电缆生产线	冰箱冷柜控制电缆	100 万套/a	50 万套/a	-50 万套/a	2400h	PVC 芯线料、PVC 塑料颗粒、PVC 保护套料、端子、PET 热缩管、扎丝
4	国标电源线生产线	国标电源线	150 万套/a	150 万套/a	0	2400h	PVC 线料、PVC 颗粒、PVC 插头线料、PVC

							保护套料、端子、PET热缩管
5	接地线生产线	接地线	50 万套/a	50 万套/a	0	2400h	PVC 线料。PVC 颗粒、PVC 保护套料、扎丝
6	开关连接线生产线	开关连接线	150 万套/a	150 万套/a	0	2400h	PVC 芯线料、PVC 塑料颗粒、PVC 保护套料、端子、PET 热缩管、扎丝
7	电加热丝线生产线	电加热丝线	0	50 万套/a	+50 万套/a	2400h	钨丝、铝箔胶带、棉线、PVC 保护套料
合计			800 万套/a	800 万套/a	/	/	

1.1.6 项目设备清单

表 1-13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新报批前数量	重新报批后数量	增加量	单位	备注
1	热封枪（胶枪）	5	5	0	台	/
2	双线剥线机	4	4	0	台	/
3	3T 端子机	5	5	0	台	/
4	切管机	2	2	0	台	/
5	全自动双头端子机	2	6	+4	台	原有环评设备数量与产能不匹配
6	2T 端子机	15	33	+18	台	
7	电子秤	1	5	+4	台	
8	立式注塑机 100 克	2	4	+2	台	
9	立式注塑机 60 克	1	2	+1	台	
10	剥皮机 416 型	4	10	+6	台	
11	高压测试机	0	3	+3	台	
12	压（挤）出机	0	6	+6	台	
13	束丝机	0	2	+2	台	
14	成缆机	0	2	+2	台	
15	全自动绕线机	0	6	+6	台	

16	高频打压机	0	2	+2	台	新增,用于电加热丝线生产
----	-------	---	---	----	---	--------------

1.1.7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1.7.1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管网,其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总量为 4500t/a。

1.1.7.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周围河流;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0t/a,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民便河。

1.1.7.3 供电

项目总用电量为 182.8 万 kWh/a,由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1-14。

表 1-14 建设单位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欧式电源线		200 万套/a	总量为 800 万套/年
	内部布线		150 万套/年	
	冰箱冷柜控制电缆		50 万套/a	
	国标电源线		150 万套/a	
	接地线		50 万套/a	
	开关连接线		150 万套/a	
	电加热丝线		50 万套/a	
辅助工程	运输		主要原材料进厂和产品出厂均采用汽车运输	
	贮存	原料区	项目生产车间东北角作为原料区,面积约为 200m ²	
		成品区	项目生产车间西北角作为成品区,面积约为 200m ²	
	办公区		项目生产车间南侧作为办公区,面积约 400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4500t/a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3600t/a	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82.8 万 kWh/a	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36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注塑废气	15000m ³ /h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 H1 排气筒
		挤出废气		
		点胶废气		
	噪声		降噪、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残次品及下脚料	1t/a	外售
		废活性炭	1.297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0.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22.5t/a	环卫部门清运	

1.1.8 工作人数及制度

本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为 15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1.9 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余姚路 108 号，项目厂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紧邻余姚路，厂区内仅建设 1 栋标准厂房和 1 栋传达室。厂区分分为生产区、原料区、办公区、成品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和空地，周围 300m 并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距离 350m 的宿迁实验小学古楚分校。项目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江苏易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南侧为宿迁金元达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余姚路和空地。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4。

1.1.10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10.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距离约为 8.2km，与本项目无相交区域，故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15 宿迁古黄河省级湿地公园区域保护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王官集镇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其两侧100米以内区域，其中废黄河市区段：通湖大道至洪泽湖路以古黄河风光带周界为界，洪泽湖至项王路西止河岸，东至黄河路和花园路，项王路至洋河新区的徐淮路黄河大桥		19.09	19.09

此外，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中运河（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为 11.1km，故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表 1-16 中运河（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中运河（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18° 17' 20"，33° 58' 58"。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及其两侧纵深与河岸距离 100 米的陆域（发展大道运河桥东侧 150 米处至下游宿迁节制闸闸下 250 米处），其中保护区京杭大运河中间线以南区域为宿城区、以北区域为宿豫区。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下游分别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上下游外延 2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1.76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1.1.10.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³、29μg/m³、8μg/m³、1.2mg/m³，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₁₀、O₃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³、180μg/m³，同比上升 5.4%、7.8%；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

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7.08，介于 6.76-7.59 之间，与 2018 年相比，雨水 pH 值稳定，未出现酸雨。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III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民便河，参照江苏中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徐州徐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3 月 05 日对民便河的监测数据河西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

游 500m 民便河数据，监测报告详见附件），地表水民便河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出现超标主要是由于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如河西污水处理厂、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就近排入西民便河，从而导致其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浓度超标。

区域整改方案主要为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的实施，目前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审【2015】150号)，根据相关资料收集，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于 2017 年初~2018 年 5 月分别进行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移民监理和监测评估、施工、设备采购、尾水生态净化技术研究等的招标工作，目前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建设正在积极推进，根据江苏南水北调网上公示信息，该工程预计 2019 年投入试运行。根据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环评，河西污水处理厂、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截污导流二期工程排污管道中，其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实施后，西民便河水水质将有所改善。

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1.1.10.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1.1.10.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宿迁市已发布《宿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其中对区域项目制定了禁止引入要求，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版）》和《宿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17。

表 1-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

				本)》及修订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 类和淘汰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 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禁止用地 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 目目录(2013 年本)》、《江 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 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宿迁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	重点 管控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引入以下企业(项目): 1、废水排 放量较大的印染和染整类企业; 2、铸造类和 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线路板、淘汰(限 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 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 目, 芯片制造和封装等; 3、低档陶瓷生产, 幕墙玻璃、沥青防水卷材、小水泥、砖瓦等 企业; 4、皮革(生皮加工)、自行车盐浴 焊接炉、火柴排梗生产; 5、酿造; 6、禁止 引进排放恶臭及“三致”物质的项目及化工、 印染、印花、电镀、造纸、化肥、染料、农 药项目; 7、其他不在开发区产业定位内的 项目。	本项目不在禁止项 目范围内
			资源 开发 要求	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 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 “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 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 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 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 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及销售 不涉及“Ⅲ类”燃 料, 且仅产生少量 的VOCs、生活废水 对环境影响较小。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版)》 和《宿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 本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一、原有项目概况

江苏荷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余姚路 108 号，企业于 2019 年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 6816 平方米，建设年产 800 万套线束项目。企业并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年产 800 万套线束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19]63 号）。但企业至今尚未组织自主验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1.2.1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1-18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数量 (t/a)	备注
1	PVC 插头线料	150t/a	外购
2	PVC 护套料	120t/a	外购
3	PVC 芯线料蓝色	80 t/a	外购
4	PVC 芯线料棕色	80 t/a	外购
5	PVC 芯线料黄色	70 t/a	外购
6	PVC 芯线料绿色	10 t/a	外购
7	PVC 塑料颗粒	120t/a	主要成分聚氯乙烯，外购
8	EVA 胶棒	0.3t/a	主要成分为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外购
9	PET 热缩管	360000m/a	主要成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外购
10	端子	1200 万个/a	外购
11	扎丝	360000m/a	外购

1.2.2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1-19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数量	型号	产品外销企业
1	欧式电源线	200 万套/a	BCD212.13a/A1175mm	江苏韩电
2	内部布线	150 万套/年	BCD52.1.3/ROHS 型或 HCD150.6.2 型或 KS81D.1.1/VDE 型	江苏韩电
3	冰箱冷柜控制电缆	100 万套/年	SH6.47.045 型或 LG613.007 型	双鹿集团
4	电源线	150 万套/年	SL6.602.001	双鹿集团
5	接地线	50 万套/年	SH6.648.008 或	双鹿集团

			LG3.613.003 型	
6	开关连接线	150	SQ8.075.021	双鹿集团

1.2.3 原有项目设备清单

表 1-20 原有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热封枪（胶枪）	/	5	件
2	电子秤	/	1	台
3	立式注塑机	100 克	2	台
4	立式注塑机	60 克	1	台
5	剥皮机	416 型	4	台
6	双线剥线机	/	4	台
7	2T 端子机	2T 型	15	台
8	3T 端子机	3T 型	5	台
9	全自动双头端子机	/	2	台
10	切管机	/	2	台

1.2.4 原有项目工艺

一、电源线与欧式电源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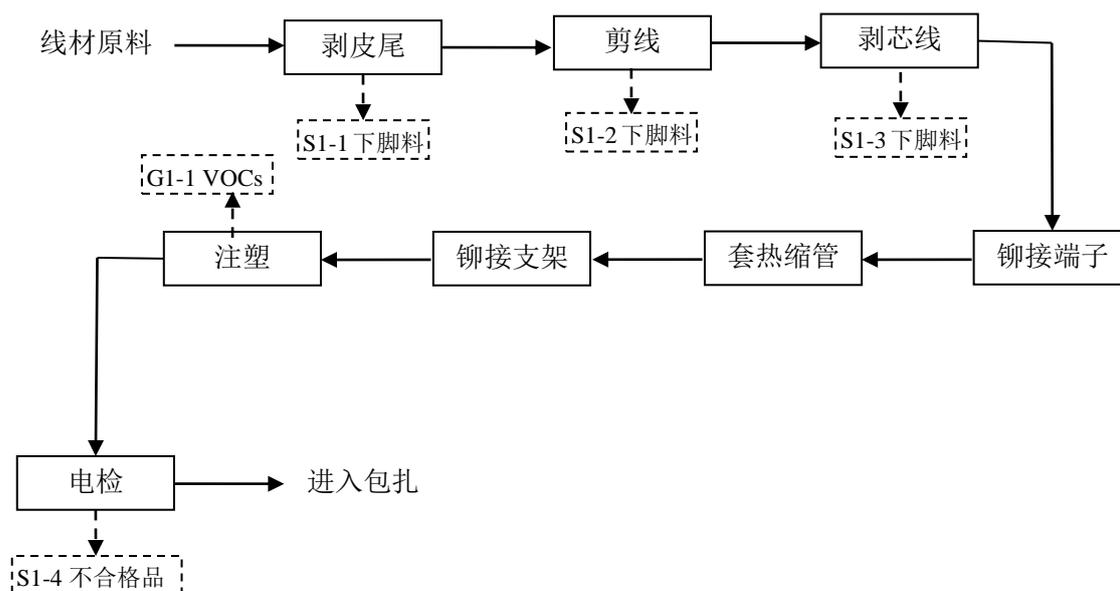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插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剥皮尾: 为了便于后期注塑插头和端子与零火线的铆接, 须对线材外皮进行剥皮处理, 剥皮长度在 190mm 左右, 剥皮过程中存在一定下脚料 S1-1 产生;

(2) 剪线: 根据生产插头要求, 将线材通过人工剪裁成相应长度, 剪裁过程中存在一定下脚料产生 S1-2;

(3) 剥芯线: 利用全自动剥线机对线材内芯线进行剥皮处理, 剥皮长度为 6mm, 剥皮过程中产生一定量下脚料 S1-3;

(4) 铆接端子: 利用端子机将线材零火线与端子铆接连接在一起, 铆接过程为机械打压将端子与零火线压合紧扣在一起, 此过程仅产生一定量噪声, 无废水废气排放;

(5) 套热缩管: 将热缩管套在端子与零火线铆接处, 便于后期注塑过程中保护端子与零火线的连接处;

(6) 铆接支架: 将已经与线材铆接好的端子的另一端与插头支架进行铆接处理;

(7) 注塑: 将铆接完成的插头支架、支架与端子铆接处、端子与线材线铆接处以及部分线材包合进注塑模型中, 直接注塑成插头形状, 此过程中产生一定量废气(VOCs) G1-1;

(8) 电检: 将注塑成型的插头通过检测器检测其通电情况, 可以通电即为合格, 进入包扎流程, 无法通电均为不合格品 S1-4。

二、内部布线、冰箱冷柜控制线缆、接地线、开关连接线线束制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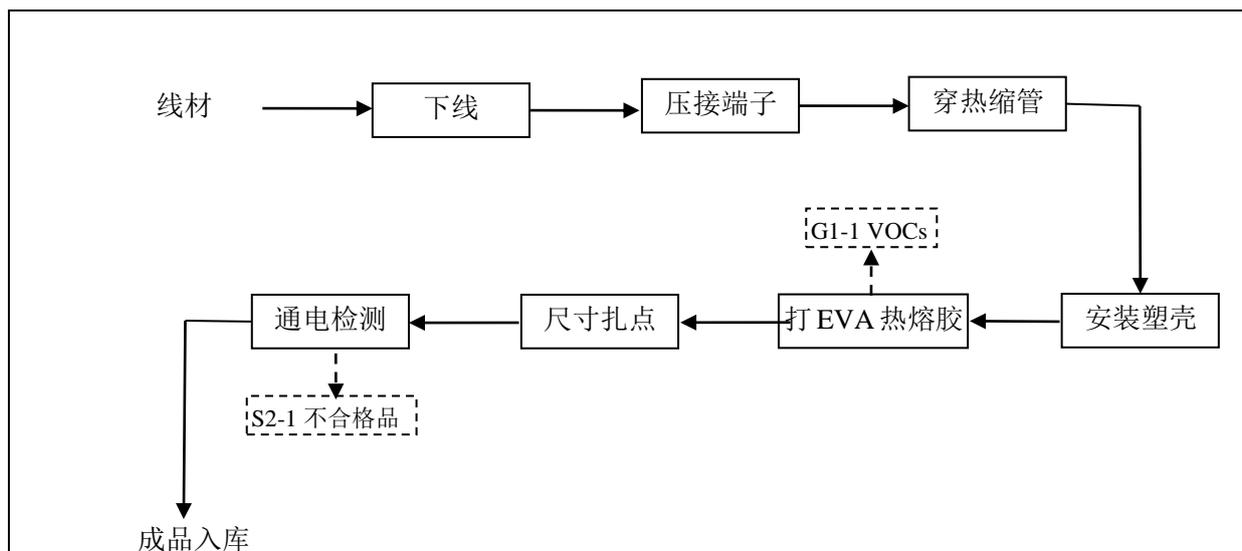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内部布线、冰箱冷柜控制线缆、接地线、开关连接线线束制作工艺流程图

- (1) 下线：将线材理顺放置在端子机上；
- (2) 压接端子：利用端子机将端子与电线压合连接；
- (3) 穿热缩管：在端子与电线铆接处套上热缩管；
- (4) 安装塑壳：在端子处利用人工进行安装塑料外壳；
- (5) 打热熔胶：利用胶枪加热 EVA 胶棒，将液化 EVA 胶涂抹于塑料外壳接口处，封闭塑料外壳，项目 EVA 胶棒加热以及涂胶过程中存在一定量有机废气产生；
- (6) 尺寸扎点：利用扎丝，在线材制定位置，按相应数量扎成线束；
- (7) 通电检测：将连接好的线束进行通电检测，可以通电的为合格线束，经打包后堆放于仓库内代售，无法通电的为不合格产品。

1.2.5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气

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和胶枪使用过程中胶棒融化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其中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胶棒融化有机废气（VOCs）产生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原有项目污水仅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民便河。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剥线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70-90dB(A)，经厂房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4) 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残次品及下脚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残次品及下脚料产生量约1t/a，均通过外售处置；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0.8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7.5t/a，属于一般固废，经垃圾桶收集暂存后，定期送至当地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原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排放量为零。

1.2.6 原有批文总量

1、大气污染物：VOCs ≤ 0.0108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200 吨，COD ≤ 0.36 t/a、SS ≤ 0.24 t/a、氨氮 ≤ 0.03 t/a、总氮 ≤ 0.054 t/a、TP ≤ 0.0036 t/a；

3、固体废物：零排放。

1.2.7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对策

1、问题

- (1) 原有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 (2) 原有项目未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 (3) 原有项目设备数量与企业产能不匹配
- (4) 原有点胶废气无组织排放，未进行收集处理。

2、对策

(1) 企业通过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公司向属地生态环境局申请并及时填报取得排污许可证；

(2) 待项目完全建成可投入生产后，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环保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完成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自主验收。

(3) 已与企业核实，并根据企业实际生产能力核实各设备的种类和数量

(4) 以新带老将点胶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注塑废气、

挤出废气一同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形、地貌

宿迁市位于江苏北部，抵触鲁南丘陵与苏北平原过渡带，东界淮安市，西与徐州市毗邻，北与连云港接壤。全市总面积 8555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占 77.6%，耕地面积 453 公顷，水面积占 22.4%，市区面积 136 平方公里。全市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坡降，平均海拔 20m，最高海拔 72.8m，最低海拔 8.8m。

宿迁地址构造属我国东部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秦岭昆仑纬向构造带和淮阴山系形外带相互交会的部位，扬子淮地槽的东苏北土凹陷区，基底为前震旦系泰山群变质岩类。上复有三系，第四系松散堆积层，第三系下部为峰山组，岩性以粉细砂和含砾中粗砂为主，局部间夹薄层黏土，上部为下草湾组，主要岩性为粘土、亚粘土、中细砂薄层。第四系自下而上为三层：第一层为冰水层，第二层为冲洪积层，第三层属海陆交替相沉积层。本市市区地震强度为 8 度。本项目建筑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30g。

本项目所在地四周为平坦地区，周围地主主要岩性为粘土，地形地貌简单，无丘陵等复杂地形。

2.1.3 气候、气象

宿迁市地处亚热带向温暖带过渡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季风性、过渡性和不稳定性等特征。受近海区季风环流和台风的影响，冷暖空气交汇频繁，洪涝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境内多年平均气温 14.1℃，七月份最高，平均达 26.8℃，一月份最低，平均为-0.5℃，极端最高气温 40℃，极端最低气温达-23.4℃，多年平均日照总时数为 2291.6 小时，无霜期 208 天。年最大降雨量 1647.1mm（1963 年），最小降雨量 573.9mm（1978 年），多年平均降雨量 900.6mm。汛期（6~9 月）雨量最大值 1156.1mm（1963 年）、最小值 321.4mm（1996 年），平均 570.2mm。最大一日降雨量 254mm（1974.08.12），最大三

日降雨量 440mm（1974.08.11~13）。理念平均相对湿度 74%，最大相对湿度 89%（1995.07），最小湿度 49%（1968.02）。常年主导风向为 SE，次主导风向为 NE。其主要气象特征参数见表 2-1。

表 2-1 区域气象特征参数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4.2
	年平均最高气温（℃）	26.8
	年平均最低气温（℃）	-0.5
	极端最低气温（℃）	-13.4
	极端最高气温（℃）	40
湿度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4
	最大相对湿度（%）	89
	最小相对湿度（%）	49
降水量	最大降雨量（mm）	1647.1
	最小降雨量（mm）	573.9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900.6
霜	无霜期（d）	208
日照总时	多年平均数日照总时（h）	2291.6
风	平均风速（m/s）	2.9
	最大风速（m/s）	7.2

2.1.4 水文

市区主要河流有民便河、古黄河和京杭大运河。

古黄河原名“废黄河”，其由 1128 年洪水泛滥冲刷而成，1885 年黄河改道后，废黄河不再通航。因其主要接纳市区部分居民生活污水和沿岸十几家工厂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自然稀释能力差，水源主要靠天然降雨，北称为“废黄河”。自从 1998 年起宿迁市政府就采取了疏浚、护坡、建污水处理站等措施，并将“废黄河”改名为“古黄河”。其最高水位 13.7m，最低水位 6.07m。

民便河是洪泽湖周边地区的一条区域性骨干排涝河道，源自宿迁市宿豫区朱海水库东侧，下至洪泽湖，流经宿豫、宿城、泗洪县（区），全长 68.85 公里，排涝面积 326.2 平方公里。

京杭大运河的宿迁段，北自新沂市窑湾镇流入我是境内，经泗阳新袁镇流入淮安市，

全长约 127.5 公里，宽度自 100~300m 之间，平均水位 9.29m。最低水位 8.52m，水位分别由皂河、宿迁、刘老涧等节制闸控制。

宿迁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200m 千层地下水单井涌量达 4000~5000 吨/日，平原地区平原地区浅层地下水单井涌量都在 1000 吨/日，浅层地下水储量为 3.50 亿吨，连深层承压水在内，地下水资源量达 10 亿吨，水质良好。

新沂河是骆马湖泄洪入海河道，设计泄洪流量 7000m³/s，新沂河滩面宽阔，两岸河堤间距 1200~2000 m。新沂河与其交汇河流沭河汇合于湖滨新区东端的宿豫区与沭阳县交界处，并在湖滨新区向东十多公里处分为南、北偏泓，其中北偏泓为省定排污通道。汛期过后，新沂河嶂山闸至与沭河交汇处的滩面全部裸露，仅在交汇处下游及南北偏泓有水通过。湖滨新区的工业污水与排入山东河的宿迁市区生活污水汇合集中处理后排入新沂河，再与沭河的山东来污汇合，进入新沂河北偏泓。

本项目的收纳水体为民便河，其水体功能为Ⅲ类水体。

2.1.5 自然资源与生态概况

宿迁市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本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

全市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项目所在地近处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2.1 历史简况、行政区划

宿迁历史悠久，春秋战国时期为钟吾子国，秦汉时为下相县。东晋年间宿豫郡和宿

豫县并置。隋文帝开皇三年，废宿豫郡存宿豫县，直至唐代代宗宝应元年因避李豫名讳改称宿迁县，沿用至今。1987年12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宿迁撤县设市（县级），属淮阴市代管。又于1996年7月19日，国务院批准江苏省设立地级宿迁市。

2.2.2 社会经济概况

2019年，在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下，宿迁市经济运行仍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总量实现突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迈上3000亿元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6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左右。指标提速进位。列统的16项主要经济指标中，预计地区生产总值、贷款余额等10项指标增幅位居全省前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工业用电量等7项指标增幅高于上年。收入稳步提升。在减税降费大背景下，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2.6亿元、增长3.1%；税收占比达84%，居苏北第一。预计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889元、增长8.6%，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3%、8.8%。

同时，宿迁市大力实施“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全力以赴上项目、强动力、增后劲。项目招引成果丰硕。成功举办运河品牌电商大会、2019绿洽会以及北京、上海、深圳等27场招商推介活动，新签约亿元以上工业项目403个、增长39.5%，新签约10亿元以上项目数量、协议投资额分别增长135.5%、223.6%；4个超百亿元工业项目成功落地，实现历史性突破；实际使用外资4.5亿美元，增幅居全省前列。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364个、增长53.6%；122个重大制造业项目竣工投产，完成投资408亿元；预计制造业投资增长8%，高于全部投资1个百分点。工业发展势头良好。产业规模不断壮大，预计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11.8%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左右，工业开票销售收入增长15.3%。结构进一步优化，预计五大主导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5个百分点。企业质态持续向好，深入实施“521”工程，完成兼并重组企业75家、设备投资超千万元技术改造项目340个，新增股改挂牌上市企业27家。斯迪克新材料公司成功登陆A股市场，填补了我市8年未有企业IPO的空白。载体支撑不断增强。宿迁经开区、泗洪开发区、宿城开发区在全省排名实现进位，六个共建园区考核全部进入省前十名。苏宿园区荣获南北共建园区排名“十连冠”，园区获批

拓展 15 平方公里，苏宿合作迈入新阶段。

2.2.3 名胜古迹、历史文化

宿迁市是我国文明发达较早的地区之一，有丰富的文物遗产，具有光荣的革命历史。宿迁历史上人文荟萃，是西楚霸王项羽、南宋名将魏胜、清朝民族英雄杨泗洪、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奠基者朱瑞的出生地。北宋著名科学家沈括，清代大诗人袁牧等曾在这里为官。刘少奇、陈毅、黄克诚、彭雪枫等曾在这里从事革命活动。境内的名胜古迹较著名的有项王故里、乾隆行宫。

2.3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情况简介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1998 年 11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市第一家省级经济开发区，2013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已于 2008 年取得规划环评批复，批准文号为：苏环管[2008]267 号。

2.3.1 规划范围

东至古黄河，西至徐淮高速，南至原三棵树乡界、徐淮高速，北至青海湖路、徐淮路（西环以西），规划总面积 105km²，规分为规划用地和远景发展用地两部分，其中片区规划范围：东至古黄河、明便河，南至船行干渠，西至十支渠，北至徐淮路，用地面积 57.53km²，其余为开发区的远景发展用地，开发区用地规划见附图 2。

2.3.2 功能定位

（1）功能定位

①劳动密集型产业园区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处于工业化初期向中期过渡发展的阶段，意味着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导仍将会是其未来一段时期内的必然选择，这也是客观因素决定的。其一，开发区处于江苏省北部的“经济洼地”。传统二、三产业发展处于较低发展水平，加之苏北地区劳动力资源丰富，为劳动密集型产业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其二，“富

民优先”战略决定了开发区的成长道路必须走一条资源消耗少、解决就业多的生态环保型发展模式将加快区域创新的速度，大大促进城市化进程。

②现代化新城区

在坚持工业核心战略的基础上，以工业化促进城市化、城市化促进工业化。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宿迁的工业新区和城市新区，两区合一的功能定位，决定了开发区在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上，既要考虑产业发展的需要，按新兴工业化道路的要求，加大工业基础设施投入，构筑产业发展优势；也要考虑城市发展的需要，在完善生产性、基础性服务的同时，完善行政性、商务性、生活型服务，全面提升开发区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

③彰显生态文明示范区

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城市所面临问题与日俱增。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来说，发展经济固然重要，保护好生态环境更加重要，而且，生态往往就是地区最大的后发优势所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有着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条件，为了开发区的规划建设，必须建立在生态优先的总体要求之下，彰显本地区生态优势与特色，打造生态园区。

(2) 产业定位

开发区要为入区项目设置节能降耗“门槛”，拒绝高耗能、高耗材、高耗水的“三高”行业项目，积极发展低能耗、低耗材、低污染的“三低产业”，淘汰技术工艺落后、资源浪费、污染严重的企业或项目。重点发展机械电子、纺织服装、轻工食品、新型建材（板材加工、混凝土、家具制造等）等，配套发展物流、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房地产、商业等生活型服务业。

(3) 准入门槛

开发区鼓励和优先发展低污染、技术含量高、节省资源的一、二类工业，严禁引入三类工业和有重金属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POPS”物质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2.3.3 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

(1)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1065.70ha，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0.41%。其中一类居住用地 41.11ha，二类居住用地 955.0 ha，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11.63 ha，单身公寓用地 6.79ha，中小学用

地 51.17 ha。

①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16.41 ha，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31%。

规划开发区的行政办公及各类管理设施主要集中布置在开发区管委会大楼内，即节约土地，又便于集中管理，提高整个园区的办事效率。

②商业金融业用地

规划商业金融业用地 196.17 ha，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3.76%，其中市场用地 172.75%，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3.31%。

规划商业设施分三级设置，即城市级商业设施、片区级商业设施和社区级商业（工业区便利中心）设置。

③文化娱乐用地

规划文化娱乐用地 37.75 ha，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72%。

区内结合片区商业中心及商务中心布置必要的展览、图书、影剧院、艺术馆、音乐厅等文化娱乐休闲设施，以满足区内居民需要。

各居住社区级文化娱乐设施结合居住社区级商业服务设施设置。

④体育用地

由于在该区北侧存在城市体育中心，因此本区内不单独设置体育用地，各居住社区、基层社区结合社区中心设置小型体育运动场，满足居民日常休闲健身的需要。

⑤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14.52ha，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0.28%。

A：保留现状钟吾医院，扩建三棵树医院

B：在厦门路与经五路交叉口的西北侧，新建一综合性医院。

C：规划每万人社区医疗点一个，具有为居民进行日常预防保健及医疗功能。

⑥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13.15ha,占规划建设用地 0.25%。

规划保留现状开发区职教中心，加强其软硬件设施，使其真正成为为开发区输送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工人的培训基地。

(2)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地 2165.05ha，占规划建设用地 41.46%，是开发区的主导用地。为了提高开发区的整体控制有发展水平，改善开发区的整体环境，区内将积极引导发展一、二类工业，严格控制污染的企业进驻。

根据开发区发展研究，确定开发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机械电子、轻工食品、新型建材等传统产业，同时积极培育发展生物化学、创意产业等新型产业门类，为园区的腾飞奠定基础。规划以区内快速路、主干路为界，依托周边基础设施条件，对现状工业进行适当整合，远期在区内形成纺织服装产业园、轻工食品产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园、生化科技产业园、创意创业园、机械电子产业园、新型建材创业园等八个产业园园区。工业园区内，配套建设便利中心。

（3）仓储物流用地

规划仓储物流用地 58.51ha，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12%。

规划利用周边的高速公路、航道以及区内的快速便捷的交通联系，在开发区的南部，宿南路与环城西路交叉路口的东南侧设置集中的仓储物流区，为工业区配套服务。该物流园区即紧邻宁宿高速公路，又与东侧的京杭运河的码头区保持着便捷的联系。

（4）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38.9ha，占规划用地的 0.75%规划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并根据开发区的用地结构和认可规模，按照各专业规范要求设置了水厂、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变电站、公交首末站、电信局、邮政局、环卫所、垃圾中转站、消防站等市政公用设施。

（5）绿地

规划城市绿地 802.02ha，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5.36%其中公共绿地 262.25ha，生产防绿地 539.77ha，分别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02%、10.34%。

根据规划结构，规划以古黄河绿化风光带为基础，以民便河、顺堤河滨水绿带纽带，形成“一带、两轴、五园”的绿化结构。

“一带”——古黄河绿化风光带；“两轴”——民便河与顺堤河绿化景观轴；“五园”——规划形成五个城市公园。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一览表

序号	用地名称	规划	
		用地面积 ha	比例%
1	居住建筑用地	1065.70	18.52
2	公共设施用地	278.00	4.83
3	工业用地	2165.05	37.63
4	仓储用地	58.51	1.02
5	对外交通用地	6.59	0.11
6	道路广场用地	807.02	14.03
7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38.94	0.68
8	绿化用地	802.02	13.94
9	备用地	379.55	6.6
10	水域或其他用地	151.81	2.64
合计	规划总用地	5753.19	100

2.3.4 基础设施现状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采用双水源供水，保留第一水厂作为第一水源，宿迁第二水厂作为开发区用水第二水源。宿迁市第一自来水厂，位于城北路与幸福路交叉口东北侧，规模 8.0 万 m³/d，以骆马湖水为水源；宿迁第二自来水厂，位于世纪大道与西湖路交叉口西南侧，规模近期 20.0 万 m³/d，远期 40 万 m³/d，其水源取自骆马湖。上述两个自来水厂目前能满足开发区的供水需求。给水管网的铺设与道路建设同步，满足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用水需求。本项目由第二自来水厂供水，可以满足本企业的用水量。

2、排水工程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管网的建设与道路建设同步，污水管网已铺设 149 公里，服务范围覆盖整个开发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接入污水管网接管率均可达 100%。河西污水处理厂是宿迁市重点公用配套环保设施，主要接纳并处理宿迁市古黄河以西以南地区，包括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古黄河以南的宿城新区，以及古黄河以南的新区内（除河滨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之外）的部分区域的污水。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一期 5 万 m³/d，一期一步为 2.5 万 m³/d，一期二步到 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一期一步工程于 2009 年 6 月通过环保验收，排放标准执行一级 B 标准。一期一步提标改造及二步扩建工程，总投资 1.2 亿元，2011 年 10 月启动建设，2012 年 7 月进水调试 2012 年 11 月份通过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并正常运转，目前，宿迁污水处

理厂污水日处理能力 5 万吨，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河西污水处理厂管网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民便河；一期二步工程使用现有的污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和 TP 在线监测仪，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河西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5 万吨日，实际日处理废水量 4 万吨，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民便河。污水处理厂尾水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 COD 能稳定达标。

3、供热与供汽工程

开发区规划实行集中供热，区内集中工热点有两个，国电集团宿迁热电厂和凯迪生物质能发电厂，国电集团宿迁热电厂位于宿迁洋北，现状建设规模为 2×135MW 发电机组，目前正在进行供热机组改造，一期工程改造完成后，抽汽压力为 1.59MPa，供热规模 200t/h，二期工程改造完成后供热规模可达 600t/h。凯迪生物质能发电厂（宿迁秸秆电厂），建设规模 2 炉 2 机，装机规模 2×1.2MW 供热机组，供热规模 130t/h，供热半径 5km，锅炉采用稻燃料，热媒为蒸汽。根据用汽量预测，凯迪生物质能发电厂和国电集团宿迁秸秆电厂近、远期完全能满足开发区的用汽需求。开发区内现有液化气储罐站一个，位于平安大道与浦东路交叉口东南侧，储气能力 50 万立方米。

目前在宿迁市已经建设天然气门站，供应宿迁主城区及周边县市。天然气进入门站后，经调压进入开发区管网供用户使用。开发区天然气管道采用中-低压两级管网，确保供气安全。用气规模为管道燃气 6.2 万 m³/d。本项目生产设备利用蒸汽加热。

4、供电工程

电源主要由 220KV 宿迁变电所和市区西部新建的 220KV 宿西变和东部的 220KV 卓圩变供给电能。南部新建 220KV 梨园变为开发区提供充裕的电能。供电电压采用 110KV，配电电压采用 10KV，使用电压为 0.4KV。

5、固废处置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不设固废处理、处置中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的处理依托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经资源利用后卫生填埋。危险废物均送依托周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中能够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送到宿迁市柯林固废处置有

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需要填埋的危险废物主要送苏州和无锡等地进行安全处置填埋，但是目前苏州、无锡等地在用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因库容等原因，已拒绝接受外市危险废物的转移，致使宿迁地区危险废物无安全填埋出路，形成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同时也影响到宿迁市的投资环境和今后的可持续发展。

6、道路

原规划将道路分为对外公路、主干路、次干路三个等级，区内现有 3 条主要的公路，一条为徐淮公路（S324），目前按 2 级公路标准建设。第二条是省道 S249，向南接省道 S121，目前按照 2 级公路标准建设，向南可一直抵达南京，向北可至新沂，在宿迁城区与发展大道顺接。最后一条为宿迁老城区向南联系的主要公路：省道 S325，目前也是按照 2 级公路标准建设，向南可以抵达淮安。三条省道呈扇形向外发散，对高速公路起补充作用，目前基本满足各个方向的交通联系需求。

目前规划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网络的格局基本形成，开发区的道路网络相对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八横八纵”的主要道路网络格局，本项目周边道路已完善，东侧有永康路，北侧有姑苏路。

2.3.5 河西污水处理厂

河西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宿迁市古黄河以南以西地区，包括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区、古黄河以南的市区和宿城经济开发区的污水，总计划规模为 10 万吨/天，占地面积 88.2 亩。

2007 年至 2012 年分两步建成 5 万吨/天污水处理规模，采用 A²O+深度处理工艺，排放标准执行国标一级 A 标准，2012 年 10 月通过环保验收。

2018 年 4 月二期扩建工程在管委会的推动下，仍采用 BOT 运营模式，二期工程总设计规模为 5 万吨/天，分两步建设，采用多级 AO+深度处理工艺，其中二期一步 2.5 万吨/天污水处理工程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工程验收，2019 年 8 月完成环保验收，正式投运。二期二步工程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完成工程验收，目前正在运行。

2.3.6 环境功能划分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功能划分见表 2-2

表 2-2 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声环境
整个开发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	民便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根据《宿迁市噪声区域规划（2011年）》，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

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³、29μg/m³、8μg/m³、1.2mg/m³，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₁₀、O₃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 μg/m³、180 μg/m³，同比上升 5.4%、7.8%；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

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7.08，介于 6.76-7.59 之间，与 2018 年相比，雨水 pH 值稳定，未出现酸雨。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民便河，参照江苏中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徐州徐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2 月 27 日对民便河的监测数据(河西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游 500m 民便河数据，详见表 3-1，监测报告详见附件)，地表水民便河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出现超标主要是由于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如河西污水处理厂、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就

近排入西民便河，从而导致其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浓度超标。

区域整改方案主要为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的实施，目前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审[2015]150号)，根据相关资料收集，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于2017年初~2018年5月分别进行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移民监理和监测评估、施工、设备采购、尾水生态净化技术研究等的招标工作，目前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建设正在积极推进，根据江苏南水北调网上公示信息，该工程预计2019年投入试运行。根据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环评，河西污水处理厂、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截污导流二期工程排污管道中，其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实施后，西民便河水水质将有所改善。

表 3-1 民便河监测报告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单位: mg/L)。								
		pH	COD	SS	氨氮	TP	总氮	石油类	溶解	BOD ₅
W1 排污口上游 200m	2019.02.25	7.94	48	9	4.92	0.42	6.44	ND	6.00	9.8
	2019.02.26	7.96	40	25	4.65	0.42	6.30	0.03	5.98	9.2
	2019.02.27	7.95	40	23	4.38	0.42	6.22	0.03	5.94	9.6
III 类水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1.0	0.05	5	4
判断结果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W1 排污口上游 200m	2019.02.25	7.87	37	8	4.04	0.44	6.94	0.02	8.30	8.5
	2019.02.26	7.87	38	22	4.10	0.43	6.82	0.04	8.27	8.7
	2019.02.27	7.86	39	21	4.15	0.43	6.96	0.03	8.24	8.6
III 类水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1.0	0.05	5	4
判断结果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宿迁市噪声区域规划（2011年）》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根据《宿迁市2019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声环境功能质量标准》（GB3096）3类标准。

3.4 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本项目评价工作范围确定：

（1）大气环境评价范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及点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根据预测，本项目各污染物各污染源中整个生产车间无组织 VOCs 出现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11%，即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防止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次以项目大气调查范围为项目周边 300m。

（2）地表水环境：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评价范围至污水纳污管口。

（3）声环境：根据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噪声影响程度、周边敏感点分布，评价范围为厂区周边 200m。

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余姚路 108 号，经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大气、地表水及噪声评级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民便河	NE	1087	小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3 地表水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水利关系
		距离	坐标	高	距离	坐标	

			X	Y	差		X	Y	
民便河	水质	4560	4395	1215	0.2	4550	4390	1195	纳污水体

本项目周边 300m 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4。

表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1 环境空气质量			
	<p>根据江苏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_{2.5}、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 ³ ）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VOCs	1 小时平均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TVOC8 小时浓度 2 倍值	
4.1.2 水环境质量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 年 9 月），民便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4-2。</p>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4-2 项目区域地表水执行的水质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DO	氨氮	TP																								
	III类	6~9	20	4	5	1.0	0.2																								
	<p>4.1.3 声环境质量</p> <p>根据《宿迁市噪声区域规划(2011年)》，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项目执行声环境具体标准见表4-3。</p> <p>表 4-3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区</td> <td>≤65</td> <td>≤55</td> <td>工业区</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工业区														
标准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工业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4.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及点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项目 VOCs 有组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 TRVOC 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p> <p>表 4-4 项目 VOCs 有组织执行的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指标</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50</td> <td>15</td> <td>1.5</td> <td>DB12 524-2020</td> </tr> </tbody> </table> <p>表4-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速率 kg/h	VOCs	50	15	1.5	DB12 524-2020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速率 kg/h																											
	VOCs	50	15	1.5	DB12 524-2020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河西污水处理厂已经运行处理。项目废水执行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分别见表4-6和表4-7。

表4-6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值除外)

项目	COD	SS	NH ₃ -N	TP	pH
数值	450	350	35	4	6~9

表4-7 河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	NH ₃ -N	TP
一级A标准	6~9	10	50	5(8)	0.5

*氨氮标准中括号外水温>12度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值。

4.2.3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企业已经完成建设，项目不存在施工期噪声污染。根据《宿迁市噪声区域规划(2011年)》，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故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4-8。

表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 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2.4 固废环境污染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项目总排放量

表4-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3600	/	3600	3600	3600
	COD	1.26	0.18	1.08	1.08	0.18
	SS	0.9	0.18	0.72	0.72	0.036
	氨氮	0.108	0.018	0.09	0.09	0.018 (0.0288)
	总氮	0.162	0.018	0.144	0.144	0.054
	总磷	0.0108	0	0.0108	0.0108	0.0018
废气	VOCs	0.1083	0.0975	/	0.0108	0.0108
固废	一般固废	23.5	23.5	/	/	/
	危险固废	1.3475	1.3475	/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废气：

VOCs≤0.0108t/a；

项目 VOCs 总量在原有项目 VOCs0.0108t/a 中平衡。

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3600t/a、COD≤1.08t/a、SS≤0.72t/a、氨氮≤0.09 t/a、总氮≤0.144 t/a、TP ≤0.0108t/a；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3600 t/a、COD≤0.18t/a、SS≤0.036t/a、氨氮≤0.018 (0.0288) t/a（氨氮标准中括号外围水温>12度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值）、总氮≤

0.054t/a 、 TP \leq 0.0018t/a。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氮、TP 总量中的废水量 1200t/a, COD0.36t/a、SS0.24t/a、氨氮 0.03 t/a、总氮 0.054 t/a、TP 0.0036t/a 在原有项目中平衡，剩余废水量 2400t/a、COD0.72t/a、氨氮 0.06t/a、总氮 0.009t/a、TP0.0072t/a 的总量在河西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固废：零排放。

表 5 建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线束制作最基础的产品为线材，本项目线材利用线芯自行生产。在线材的基础上注塑插头形成电源线，在线材基础上增加不同端子和塑料外壳，并进行不同扎丝扎合为线束，形成内部布线或冰箱冷柜控制电缆或接地线或开关连接线，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5-1 至图 5-3。

一、线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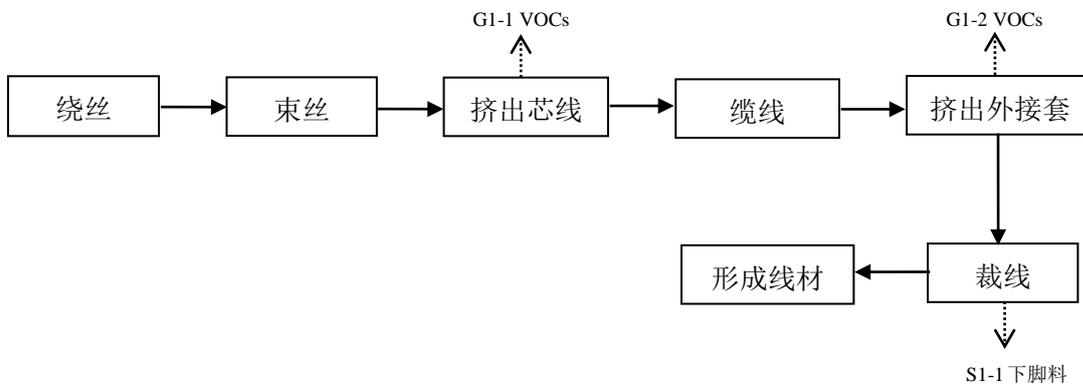


图 5-1 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绕丝：利用绕线机将购置来成卷的一根根单独细线芯（铜丝）缠绕在缠绕在一起，绕丝过程中仅为机械产生噪音，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

(2) 束丝：将绕丝后的芯线按一定的长度（即节距）有规律的束绞在一起，便于后续在芯线上挤出芯线表皮，此过程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

(3) 压（挤）出芯线：以 PVC 颗粒为原料利用压（挤）出机在束丝后的芯线外表挤出一层 PVC 绝缘塑料表皮，挤出线芯塑料表皮时 PVC 颗粒加热融化进行挤出生成 PVC 塑料表皮，挤出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挤出废气 G1-1。

(4) 缆线：利用成缆机将已挤出表皮的不同颜色的两股（或三股）线芯线进行揽收在一起，形成火线、零线（或地线），缆线过程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

(5) 压出外接套：利用挤出机将缆线机缆线成型的两股或三股线芯外表进行再次挤出塑料表皮，形成电线外表皮，即形成电线。挤出 PVC 外表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

气。

(6) 裁线：将挤出外表皮的电线利用切管机进行切割处理，切割成客户所需要的长度，形成电线线材。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下脚料 S1。

二、电源线或欧式电源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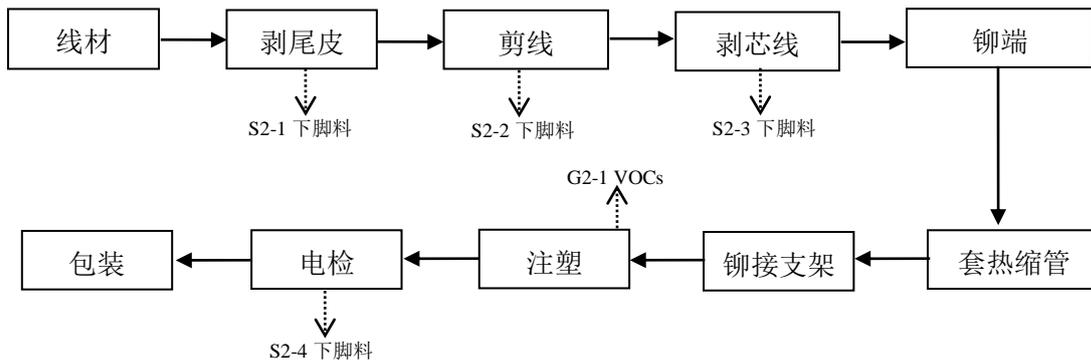


图 5-2 电源线与欧式电源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剥皮尾：为了便于后期注塑插头和端子与零火线的铆接，利用剥线机将生产出的线材的端头或端尾进行剥皮处理。项目此处剥皮尾主要针对电线外表皮进行剥皮处理，剥皮长度在 190mm 左右，剥皮过程中存在一定下脚料 S2-1 产生；

(2) 剪线：根据生产插头要求，将剥去外表皮的电线按一定长度对电线内部芯线进行人工剪裁处理，便于后期的芯线剥皮，剪裁过程中存在一定下脚料产生 S2-2；

(3) 剥芯线：利用全自动剥线机对电线内芯线进行剥皮处理，剥皮长度为 6mm，剥皮过程中产生一定量下脚料 S2-3；

(4) 铆端：利用端子机将线材零火线与端子铆接连接在一起，铆接过程为机械打压将端子与零火线压合紧扣在一起，此过程仅产生一定量噪声，无废水、废气、固废排放；

(5) 套热缩管：利用人工将热缩管套在端子与零火线铆接处，便于后期注塑过程中保护端子与零火线的连接处；

(6) 注塑：将铆接完成的插头支架、支架与端子铆接处、端子与线材线铆接处以及部分线材包合进注塑模型中，直接注塑成插头形状，此过程中产生一定量注塑废气(VOCs) G2-1；

(7) 电检：将注塑成型的插头通过测试机检测其通电情况，可以通电即为合格，进入包装流程，无法通电均为不合格品 S5。

(8) 包装：将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处理，放入仓库待售。

三、内部布线、冰箱冷柜控制电缆、开关连接线、接地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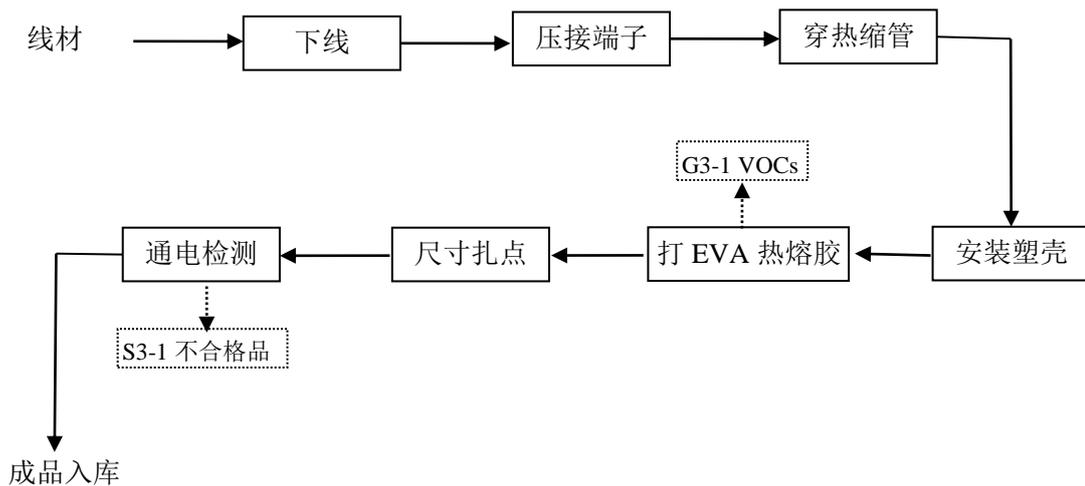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内部布线、冰箱冷柜控制电缆、开关连接线、接地线制作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下线：将生产完成的线材人工理顺放置在端子机上，便于后期的端子压接。

(2) 压接端子：项目理顺在端子机上的线材利用端子机将端子与电线压合连接，压接的端子根据产品的不同采用不同端子，压接过程中仅为机械压合，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

(3) 穿热缩管：通过人工将热缩管穿在经端子机压合后的端子和线材压合处，便于后期的打热熔胶。

(4) 打热熔胶：人工利用胶枪将 EVA 胶棒加热至 120℃左右，EVA 胶棒受热液化通过点胶涂抹于热缩管外围，热缩管受热后紧扣在端子和线材的压合处，待 EVA 胶冷却固化后，线材与端子进行紧密结合在一起。项目热熔胶点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1。

(5) 尺寸扎点：人工或成缆机利用扎丝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在线材制定位置进行捆扎成束。

(6) 通电检测：将捆扎成束的线材进行通电检测，可以通电的为合格线束，经打包

后堆放于仓库内代售，无法通电的为不合格产品 S3-1。

四、电加热丝制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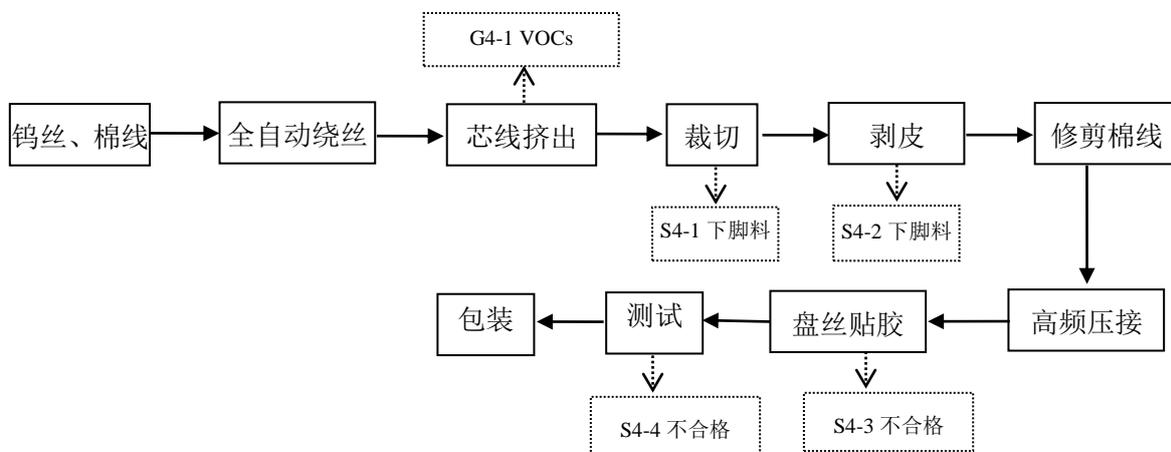


图 5-2 电加热丝制作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全自动绕丝：利用全自动绕线机将购置的成卷的钨丝合棉线缠绕在一起，形成电热丝的芯线，此过程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

(2) 芯线压出：以 PVC 颗粒为原料利用压（挤）出机在芯线（缠绕在一起的钨丝和棉线）外表挤出一层 PVC 绝缘塑料表皮，挤出线芯塑料表皮时 PVC 颗粒加热融化进行挤出生成 PVC 塑料表皮，挤出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挤出废气 G4-1。

利用；

(3) 裁切：将挤出表皮的芯线（钨丝）根据发热丝线的长度要求裁切成段，此过程产生少量的下脚料；

(4) 剥皮：将裁切好的芯线端头表皮利用剥皮机进行剥皮操作，剥皮长度约为 6mm，此过程产生少量的下脚料 S4-1；

(5) 修剪棉线：将剥皮后缠绕在钨丝上的多余的棉线进行人工修剪，此过程产生少量的下脚料；

(6) 铆端：将剥皮后的钨丝线头与端子利用端子机铆接连接在一起，铆端过程为机械打压将端子与零火线压合紧扣在一起，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7) 高频压接：将铆接在钨丝上的端子衔接处，利用高频打压机进行冲压处理，将铆接的端子紧扣在芯线上，此过程仅为机械冲压过程中的噪声。

(8) 盘丝贴胶带：将冲压完成连接好端子的芯线盘丝并贴上铝箔胶带，粘贴铝箔胶带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铝箔下脚料 S4-3；

(9) 测试：利用高压测试机测试产品是否合格，该过程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 S4-4。

(10) 包装：将合格产品进行包装放入成品区待发货。

5.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已经完成厂房的建设和设备的安装，无施工期污染。

5.2.1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5.2.1.1 环境空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插头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芯线表皮及线材外表皮挤出过程产生的挤出废气以及 EVA 胶棒加热点胶过程产生的点胶废气。

(1) 注塑、挤出废气

项目电源线插头生产采用注塑工艺，线材的芯线塑料表皮及外表皮均采用挤出工序生产，项目注塑与挤出均采用 PVC 为原料，PVC 玻璃化温度 77~90℃，200℃左右开始分解，本项目注塑与挤出工序温度为 150℃左右，低于 PVC 材料热分解温度，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原料基本不会发生分解，根据其物化性质可知，生产过程中原料中少量的短链及游离单体易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如烃类、酯、不饱和脂肪烃等挥发性混合物，由于产生的废气成分复杂，以 VOCs 计。参考我国《塑料加工行业》、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以及同类项目环评等相关资料，在塑料加工融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5%~0.1%，本环评取 0.1%，项目塑料颗粒用量为 120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12t/a。企业共设 6 台注塑机、6 台压（挤）出机，每台注塑机或挤出机上安装一套集气罩，挤出废气或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同进入一根废气主管道，通过主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点胶废气

项目线束生产过程中为进一步确保端子紧扣在芯线端头，经冲压扣在芯线端子衔接处套上 PET 热缩管，采用胶枪加热 EVA 胶棒点胶在热缩管上，PET 热缩管受热软化（仍为固态，无气体排放）紧扣在端子和线材的压合处，待 EVA 胶冷却固化后，线材与端子进

行紧密结合在一起。EVA 热熔胶是通过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下共聚而成，不含任何有机溶剂，固含量 100%，分解温度约为 230℃，本项目点胶过程 EVA 胶棒加热温度约为 120℃，未达到 EVA 热熔胶的分解温度，因此，加热过程中 EVA 热熔胶不会分解，但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单体释放，主要成份为乙烯和醋酸乙烯等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同样，参照我国《塑料加工行业》、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以及同类项目环评等相关资料，在塑料加工熔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05%~0.1%，本环评取 0.1%，胶棒年用量为 0.3t/a，则项目胶枪使用过程中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003t/a。项目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与 PVC 注塑、挤出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 PVC 注塑点胶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12t/a，点胶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003t/a，则项目整个车间 VOCs 产生量为 0.1203t/a。项目各工段均设有集气罩，各工段注塑、挤出及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主管道，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总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集气罩收集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对 VOCs 去除率为 90%，则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8t/a。

项目车间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

表5-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	运行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PVC注塑、挤出工序及EVA点胶工序	VOCs	0.1083	3.0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0.0108	0.0045	0.3	15m高H1排气筒	2400

表 5-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VOCs	0.012	0.012	0.005

5.2.2.2 环境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劳动定员 150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修订）》，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年工作300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45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N、总磷。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沿用厂区原有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民便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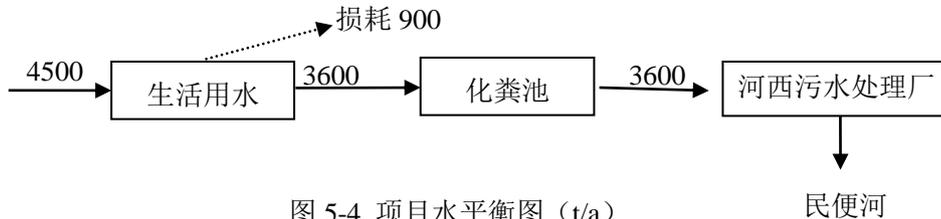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5-3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处理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0	COD	350	1.26	化粪池	COD	300	1.08	河西污水处理厂
		SS	250	0.9		SS	200	0.72	
		氨氮	30	0.108		氨氮	25	0.09	
		总氮	45	0.162		总氮	40	0.144	
		TP	3	0.0108		TP	3	0.0108	

表 5-4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水处理厂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河西污水处理厂	3600	COD	300	1.08	厌氧池+A/O 生化池+机械絮凝+平流沉淀+纤维转盘过滤+二氧化氯消毒	物料衡算	3600	50	0.18	2400 h
		SS	200	0.72				10	0.036	
		氨氮	25	0.09				5 (8)	0.018 (0.0288)	
		总氮	40	0.144				15	0.054	
		TP	3	0.0108				0.5	0.0018	

5.2.2.3 环境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剥皮机、剥线机、端子机、切管机等运行时产

生的噪声，噪声强度 70-85dB(A)。具体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声级值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隔离、降噪效果 dB(A)
注塑机	6	80	生产区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25
剥皮机	10	70			
剥线机	4	70			
端子机	44	75			
切管机	2	80			
高压测试机	3	70			
压（挤）出机	6	80			
全自动绕线机	6	75			
束丝机	2	75			
成缆机	2	75			
高频打压机	2	85			

5.2.2.4 环境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及下脚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等。

①残次品及下脚料：项目线材剥皮、剪线、剥芯线等过程均会产生一定量下脚料，电检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核对，项目项目残次品及下脚料产生量约 1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废活性炭：项目烤漆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期需定期更换，产生一定量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危废，HW49，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每吨活性炭吸附 200-400kg 有机废气，取项目活性炭的系数为 300kg/t（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对 VOCs 吸附量约为 0.0975t/a，则需要用于吸附的活性炭量约为 0.325t/a。

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数据，项目单级活性炭箱尺寸为 0.5m×0.5m×1m=0.5m³，活性炭装载率为 60%，则活性炭装载量为 0.3m³左右，活性炭密度为 0.5×10³kg/m³，则项目单级活性炭填装量为 0.15t，因此，二级活性炭箱单次总装载量为 0.3t。项目活性炭每个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1.2t≥0.325t，故满足吸附要求。项目废气吸附量为 0.0975t/a，则一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1.2975t/a。

③废润滑油：项目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机油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润滑油需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中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辨识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年产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残次品及下脚料	生产	塑料、铜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1.2975	√	—	
3	废润滑油	机械保养维修	润滑油	0.05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废纸、果皮等	22.5	√	—	

表 5-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残次品及下脚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塑料、铜	—	—	—	—	1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纸、果皮等	—	—	—	—	22.5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T/In	HW09	900-041-49	1.2975
4	废润滑油		机械保养维修	液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0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详见表 5-6。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2975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有机物	有机物	每个季度	T/In	临时贮存, 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机械保养 维修	液体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年	T, I	

表 6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PVC 注 塑、挤出 工序及 EVA 点 胶工序	VOCs	3.01	0.1083	0.3	0.0045	0.0108	经二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 放至周围大气
	无组织		VOCs	/	0.012	/	0.005	0.012	机械排风至周 围大气
水 污 染 物	排放源 (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600	COD	350	1.26	300	1.08	接管河西污水 处理厂, 污水厂 尾水排入民便 河	
			SS	250	0.9	200	0.72		
			氨氮	30	0.108	25	0.09		
			总氮	45	0.162	40	0.144		
TP			3	0.0108	3	0.0108			
固 体 废 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残次品及下角料		1	/	1	/	外售		
	废活性炭		1.2975	1.2975	/	/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废润滑油		0.05	0.05	/	/			
	生活垃圾		22.5	22.5	/	/	环卫清运		
噪 声	<p>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剥皮机、剥线机、端子机、切管机等设备, 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A), 经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65dB(A), 夜间≤55 dB(A)。</p>								
主 要 生 态 影 响	<p>建设工程形成的生态影响主要在于建设施工期间, 占用土地及施工产生扬尘、噪声, 影响周围人群活动及景观, 该项目施工期结束后, 这些影响将得到逐步恢复。此外, 建设工程应严格按城市规划布局及景观环境要求设计, 并加强绿化, 使新的生态景观优原有设施。</p>								

表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1.1.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PVC 注塑、挤出过程产生的 VOCs，EVA 胶棒点胶过程中产生的 VOCs，项目所有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H1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7-1 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气筒及高度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H1 排气筒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H1 15m	15000	0.3	0.0045	50	1.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H1排气筒排放的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中VOCs有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的VOCs可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轻质烃等物质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20[埃]=10⁻¹⁰米）、过渡孔（半径20~1000）、大孔（半径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

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吸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环评要求活性炭定期更换，并有更换记录。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后期需定期更换，产生一定量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危废，HW49，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每吨活性炭吸附 200-400kg 有机废气，取项目活性炭的系数为 300kg/t（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对 VOCs 吸附量约为 0.0975t/a，则需要用于吸附的活性炭量约为 0.325t/a。

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数据，项目单级活性炭箱尺寸为 0.5m×0.5m×1m=0.5m³，活性炭装载率为 60%，则活性炭装载量为 0.3m³左右，活性炭密度为 0.5×10³kg/m³，则项目单级活性炭填装量为 0.15t，因此，二级活性炭箱单次总装载量为 0.3t。项目活性炭每个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1.2t≥0.325t，故满足吸附要求。项目废气吸附量为 0.0975t/a，则一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1.2975t/a。要求建设单位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活性炭更换周期，更换周期与处理风量、活性炭过滤面积、厚度、压力、孔径等相关，目前该方面的设计还未出来，更换周期可根据实际运行的情况进行确定，但至少保持每年更换一次。

②无组织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未被收集的VOCs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7-2。

表 7-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所在车间	工作时长 (h/a)	排放量 (t/a)	排放源强 (kg/h)	排放源参数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长*宽*高		排放浓度 (mg/m ³)	
生产车间	VOCs	2400	0.012	0.005	102 × 36.15 × 10	1.36E-03	2.0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1.36E-03mg/m³，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在厂界处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1) 评价等级判定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VOCs	1 小时均值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TVOC8 小时浓度 2 倍值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50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0
最低环境温度/°C		-13.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的第 i 个污染物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如表 7-5 所示。

表 7-5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6 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P_i			$D_{10\%}$ (m)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m)	
H1 排气筒	VOCs	2.90E-04	0.02	54	/
生产车间	VOCs	1.36E-03	0.11	52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各污染物各污染源中生产车间无组织 VOCs 出现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11%，即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 H1 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最大落地浓度处浓度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 TVOC8h 浓度限值 2 倍值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在厂界处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外均无超标区域，因此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1-91），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5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470、0.021、1.85、0.84。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 m								
		$L \leq 1000$			$1000 \leq L \leq 2000$			$L \leq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sim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近年来宿迁地区平均风速约为 $2.9m/s$ ，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程序如下表。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	-------	-----	---	---	---	---	---------------	------------

生产车间	面源	VOCs	470	0.021	1.85	0.84	0.076	50
------	----	------	-----	-------	------	------	-------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VOCs）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围50m所形成的包络线。根据现场勘探，项目生产车间周围50m范围内无居民居住，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区等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表 7-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浓度贡献值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h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VOCs: (0.0228)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属于非达标区，正常排放下各污染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较小，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污染物年排放量为 VOCs 0.0228t/a。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7.2.2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民便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1)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0t/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SS、TP、氨氮、TN。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leq 350\text{mg/L}$ 、SS $\leq 25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总氮 $\leq 45\text{mg/L}$ 、TP $\leq 3\text{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水化物进

入管道流走，下层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会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无数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

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m³/d，池底、池壁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级别为≤10⁻⁷cm/s。

表 7-10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效果表

处理单元	项目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生活污水	进水水质	350	250	30	3	45
	去除率	14%	20%	15%	/	11%
	出水水质	300	200	25	3	40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0	250	35	4	4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氮≤40mg/L、TP ≤3mg/L，各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1.08t/a、SS≤0.72t/a、氨氮≤0.09t/a、总氮≤0.144t/a、TP ≤0.0108t/a，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河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COD ≤0.18t/a、SS≤0.036t/a、氨氮≤0.0018（0.0288）t/a、总氮≤0.054t/a、TP ≤0.0018t/a，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厂房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出口 清静下水排出口 温排水排出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河西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8.27572	33.88570	0.36	化粪池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河西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50
		SS		≤350
		NH ₃ -N		≤35
		TP		≤4
		TN		≤4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300	0.0036	1.08
		SS	200	0.0024	0.72
		NH ₃ -N	25	0.0003	0.09
		TN	40	0.00048	0.144
		TP	3	0.000036	0.01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36	1.08
			SS	0.0024	0.72
			NH ₃ -N	0.0003	0.09
			TN	0.00048	0.144

TP

0.000036

0.0108

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河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为 COD \leq 450mg/L、SS \leq 250 mg/L、氨氮 \leq 35 mg/L、TN \leq 40mg/L、TP \leq 4mg/L，故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河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河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该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河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7.5 万 m³/d，现有处理量为 6.5 万 m³/d，剩余余量为 1 万 t/d，项目现有排放废水占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12%，河西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污染物单一，污水浓度较低，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河西污水处理厂水处理构筑物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经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便河，对其水质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2.3 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厂界噪声预测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剥皮机、剥线机、端子机、切管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类比同类生产项目，声源强度在 70-85dB (A) 之间，无高噪音设备。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 25dB(A)左右。

表 7-15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 (A)	台数 (台/套)	叠加后声级值 dB (A)	消减强度 dB (A)	距厂界的距离 m				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注塑机	80	6	87.78	25	5	10	30	90	35.35	25.63	13.96	3.68
2	剥皮机	70	10	80		10	20	25	80	26.85	19.21	16.97	5.98
3	剥线机	70	4	76.02		12	30	19	70	20.73	11.20	15.76	3.23
4	端子机	75	44	91.43		15	40	20	60	33.67	23.85	30.64	20.06
5	切管机	80	2	83.01		20	50	14	50	22.22	13.33	26.00	13.33
6	高压测	70	3	74.77		25	60	11	40	11.74	3.40	20.49	7.19

	试机												
7	压出机	80	6	87.78		29	70	6	30	23.29	14.99	41.42	22.96
8	全自动绕线机	75	6	82.78		31	80	4	20	17.64	8.76	44.51	21.99
9	束丝机	75	2	78.01		34	90	6	10	11.98	2.91	31.65	24.86
10	成缆机	75	2	78.01		18	100	12	5	18.31	1.95	22.72	34.58
11	高频打压机	85	2	88.01		20	50	20	52	27.22	18.33	27.22	27.22
贡献值 dB (A)										40.71	29.24	46.63	36.23
执行标准 (夜间不生产)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墙体隔声、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经绿化带隔离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现场勘探，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但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④加强管理，如有夜间生产需向生态环境局申报，并做好消声、隔声措施。

7.2.4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及下脚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残次品及下脚料产生量约 1t/a，均通过外售处置；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1.297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机械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 0.05t/a，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属于一般固废，经垃圾桶收集暂存后，定期送至当地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拟在成品区内设置 10 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堆场应严格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危险固废必须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危险废物必须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应建有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等;建设单位应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表 7-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东南角	10m ²	桶装	5t	1个季度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5t	一年

宿迁市现有危废处置单位为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其中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SQ1311OOI278-8)可处置危险废物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废胶片及相纸)、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802-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20000 吨;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SQ1311OOL003-8)可处置危险废物为:填埋处置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含无机氟的其他废物 900-000-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

[包括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900-000-49]共 2.6 万吨/年；江苏邦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SQ1302OOD004-5）可处置危险废物为：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49-08）1000 吨/年、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3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52-17、336-058-17、336-062-17、336-064-17）32800 吨/年（污泥干化处置工艺）、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52-17(1000 吨/年)、336-058-17(1000 吨/年)、336-062-17(1000 吨/年)、336-064-17(3800 吨/年)](水处理工艺)、含铅废物（HW31）1000 吨/年、其它废物[HW49，900-045-49(3000 吨/年)、900-044-49（1500 吨/年）]；利用、处置废酸[HW34，900-300-34(100 吨/年)、900-301-34(50 吨/年)、900-302-34(50 吨/年)、900-303-34(1700 吨/年)、900-304-34(100 吨/年)]、废碱[HW35，261-059-35(600 吨/年)、900-350-35(1000 吨/年)、900-352-35(150 吨/年)、900-353-35(50 吨/年)、900-354-35(50 吨/年)、900-356-35(150 吨/年)]（对于新名录中扩大范围的代码项，本次核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仍按照原范围执行）共 53100 吨/年。故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可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或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或其他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可以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或其他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置。

此外，在危废中暂存区旁设面积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生产固废贮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加强入库固废管理，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建立固废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记录贮存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去向，长期保存，以便查阅；生活垃圾设加盖垃圾桶收集，及时清运。

固废经资源化利用和妥善处理后，对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

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1)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稿的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本项目危废进行暂存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危废堆场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稿进行建设，满足危废暂存的要求。

(2)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企业通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且要求运输单位及车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危废的运输，降低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对环境影响的风险。

（3）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对危险固废暂存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暂存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②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③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间转移；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④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项目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稿、《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固体废物全部分类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可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2.5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润滑油一年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0.05t。对照 HJ/T169—2018 附录 C，对项目 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判别见表 7-17。

表 7-17 Q 值判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 值
1	润滑油	2500	0.05	0.00002
	合计			0.00002

经计算，本项目 Q=0.00002<1，因此，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7-18。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荷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余姚路108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8.214667 纬度：33.91553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对比，项目中使用的润滑油、PVC颗粒等原料存在可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燃烧风险，泄漏后遇火源会引燃其他物质造成火灾事故，对地表水、大气造成影响及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润滑油、PVC颗粒燃烧火灾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2）建立隐患排查制度，规范操纵规程，车间内张贴警示标志，贴制安全标签以及工艺图等，各车间严禁烟火。 （3）配备配套消防设备、火灾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急处置物资以及通讯工具必须放于固定位置，并定期做好检查和药品的更换，以防在紧急事故下的应急处置。 			

- (4) 配备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
- (5) 建设应急事故池用于临时收纳事故废水，事故废水经水泵抽至污水站重新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经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7.2.6 土壤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行业类别属于“附录 A 中“制造业”中的“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为 III 类项目。此外，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68\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均为园区企业和空地，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判别依据如表 7-19。

表 7-1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如表 7-20。

表 7-2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及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划分结果，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3 号），土壤环境污染重

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包括：（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本项目为金属粉末生产，不涉及冶炼，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3 号）中重点监管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暂不需要另行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和编制调查报告。

7.2.7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①项目实施环境管理制度

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相关要求，对施工队伍实行环保职责管理，将环保要求纳入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之中，并对施工过程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进行检查监督。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对危险废物进厂、存放、处理以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记录。

③污染防治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

目前，本市已建立“有动力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云平台”，并覆盖全市重点企业。该云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可对企业生产设备与环保治理设备用电数据、运行工况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通过关联分析、超限分析、停电分析，及时发现环保治理设备未开启、异常关闭及减速、空转、降频等异常情况，并通过短信、手机 APP、Web 客户端等方式及时提醒监管部门和企业，切实提升环保监管效率，防止企业违规生产、违规排污。同时，系统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追溯企业生产运行状态，为环保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排污企业为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负责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建设单位应按要求为所有有动力污染防治设施须安装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终端，并建立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制度。企业要选择符合《宿迁污染防治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技术方案》要求的设备，组织安装并投入使用，实现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纳入全市污染防治设施在线监控系统，不断完善在线监控设施监控监管制度。

④制定环保奖惩制度

项目公司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公司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⑤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完整客观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信息，依法开展公众参与，建立公众意见收集、采纳和反馈机制。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⑥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建设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⑦环境监测制度

建设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监测计划，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⑧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进行 ISO14001 认证

项目建成后，为使环境管理制度更完善，有效，建议按 ISO14001 要求建立、实施和保持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活动、服务全过程满足相关方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从而对环境保护作出更大贡献。

⑨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政策法规要求，公司必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接受市（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针对该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结合“设备运行控制程序”严格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 2~3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表 7-21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参数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废气	有组织	H1 排气筒	VOCs	半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无组织	厂界	VOCs		
		厂内	VOCs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废水	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pH、	一年一次	

表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 织	PVC 注塑、挤 出废气及 EVA 点胶废气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H1 排气筒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表 1 中 塑料制品制造中 VOCs 有组 织排放限值
	无组 织	未被收集的注 塑废气	VOCs	提高集气罩收集率、加强绿化、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在厂界 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 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 处理厂	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产车间	残次品及下脚料		外售	利用率 10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率 100%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办公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处置率 100%
噪 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剥皮机、剥线机、端子机、切管机等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A)，经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建设所在地生态系统敏感性很低，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皆可得到妥善治理，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表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江苏荷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余姚路 108 号是一家冰箱、空调线缆生产企业，企业于 2019 年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 6816 平方米，建设年产 800 万套线束项目。企业并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年产 800 万套线束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19]63 号）。但企业至今尚未组织自主验收。

现由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原有环评预估设备数量不能满足 800 万套线束产能的生产要求，企业在产能不变情况下增加部分注塑机、压（挤）出机、电子秤、端子机等设备，同时，根据现有市场行情，降低冰箱冷柜控制电缆产能，新增电热丝线束生产。此外，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设备保养会产生废润换油，与原环评相比增加污染物。故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需对原项目进行重新报批。

9.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及规划合理性

本项目为线束的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9.1.3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³、29μg/m³、8μg/m³、1.2mg/m³，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 和 14.3%。PM₁₀、O₃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³、180μg/m³，

同比上升 5.4%、7.8%；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

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7.08，介于 6.76-7.59 之间，与 2018 年相比，雨水 pH 值稳定，未出现酸雨。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宿迁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 III 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 III 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民便河，参照江苏中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徐州徐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3 月 05 日对民便河的监测数据，河西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游 500m 民便河数据，监测报告详见附件），地表水民便河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出现超标主要是由于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如河西污水处理厂、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就近排入西民便河，从而导致其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浓度超标。

区域整改方案主要为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的实施，目前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苏环审【2015】150 号)，根据相关资料收集，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于 2017 年初~2018 年 5 月分别进行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移民监理和监测评估、施工、设备采购、尾水生态净化技术研究等的招标工作，目前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建设正在积极推进，根据江苏南水北调网上公示信息，该工程预计 2019 年投入试运行。根据宿迁中心城市截污导流二期工程环评，河西污水处理厂、苏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截污导流二期工程排污管道中，其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截污导流二期工程实施后，西民便河水水质将有所改善。

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9.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9.1.4.1 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PVC注塑、挤出过程产生的VOCs，EVA胶棒点胶过程中产生的VOCs，项目所有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H1排气筒高空排放。经预测，项目H1排气筒排放的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制造中VOCs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VOCs在厂界处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能够满足《挥发性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所有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计算，本项目各污染物各污染源中生产车间无组织 VOCs 出现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11%，即 $P_{max} < 1\%$ ，为三级评价。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9.1.5.2 水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0t/a，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民便河。因此本项目污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9.1.5.3 噪声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剥皮机、剥线机、端子机、切管机等设备，单

台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A)，经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 dB(A)。

9.1.5.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品及下脚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残次品及下脚料产生量约1t/a，通过外售处置；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1.297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机械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0.05t/a，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2.5t/a，属于一般固废，经垃圾桶收集暂存后，定期送至当地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9.1.6 总量控制

表9-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3600	/	3600	3600	3600
	COD	1.26	0.18	1.08	1.08	0.18
	SS	0.9	0.18	0.72	0.72	0.036
	氨氮	0.108	0.018	0.09	0.09	0.018 (0.0288)
	总氮	0.162	0.018	0.144	0.144	0.054
	总磷	0.0108	0	0.0108	0.0108	0.0018
废气	VOCs	0.1083	0.0975	/	0.0108	0.0108
固废	一般固废	23.5	23.5	/	/	/
	危险固废	1.3475	1.3475	/	/	/

本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废气：

VOCs≤0.0108t/a；

项目 VOCs 总量在原有项目 VOCs0.0108t/a 中平衡。

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3600\text{t/a}$ 、COD $\leq 1.08\text{t/a}$ 、SS $\leq 0.72\text{t/a}$ 、氨氮 $\leq 0.09\text{t/a}$ 、总氮 $\leq 0.144\text{t/a}$ 、TP $\leq 0.0108\text{t/a}$ ；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leq 3600\text{t/a}$ 、COD $\leq 0.18\text{t/a}$ 、SS $\leq 0.036\text{t/a}$ 、氨氮 $\leq 0.018(0.0288)\text{t/a}$ （氨氮标准中括号外水温 >12 度时的控制值，括号内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值）、总氮 $\leq 0.054\text{t/a}$ 、TP $\leq 0.0018\text{t/a}$ 。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氮、TP 总量中的废水量 1200t/a ，COD 0.36t/a 、SS 0.24t/a 、氨氮 0.03t/a 、总氮 0.054t/a 、TP 0.0036t/a 在原有项目中平衡，剩余部分废水量 2400t/a 、COD 0.72t/a 、氨氮 0.06t/a 、总氮 0.009t/a 、TP 0.0072t/a 的总量在河西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固废：零排放。

9.1.7 三同时验收表

表 9-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线束项目（重新报批）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PVC 注塑、挤出工序及 EVA 点胶工序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H1 排气筒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中 VOCs 有组织排放限值	15	/
	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	VOCs	加强通风，增加废气收集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在厂界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噪声	设备噪声	/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残次品及下脚料	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区	3	与设备安装同步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绿化	/		/	/	/
环境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设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危废暂存区 1 处, 设置明显标牌; 设 1 个污水排口, 设有 1 个排气筒, 并设置明显标牌		达到排污口设计规范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以新带老	无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原有项目废气总量中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区域解决问题	供水、供电、排水和垃圾处置			/	/
总计	—			28	

9.2 对策建议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 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项目总体布局合理, 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 评价认为, 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承诺书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入区协议

附件 7 土地证

附件 8 环评合同

附件 9 原有环评批复

附件 10 原有项目大气总量批文

附件 11 引用地表水检测报告

附件 12 建设单位信息登记表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 3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噪声规划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项目周围水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